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的2020年度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和新增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协商交易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调整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丽珠

李玉敏

辛茂荀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